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譚侃
董事長

中國, 深圳市
2019年6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二位執行董事譚侃先生、姚曙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劉伯仁先生、黃藝明先生、陸備先生及晉永甫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征夫先生、曲久輝先生及黃顯榮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我们对关于关联方中标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永兴盛”）焚烧预处理车间厂房项目建设工程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项目工程建设拟确定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南建设”）为中标单位并拟与其签订相关合同，有利于推动珠海永兴盛的项目建设，进一步提高珠海永兴盛的市场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根据招标要求以及合理低价中标评标方式，通过竞价招标方式确定，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珠海永兴盛拟与中南建设签订的相关合同的条款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并于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签订，其条款属公平合理，对本公司而言不逊于其他独立第三方投标人提供的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珠海永兴盛焚烧预处理车间厂房项目建设工程中标单位为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7,180,000 元，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就中标项目签署相关合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朱征夫

曲久辉

黄显荣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